

煉油廠新建油槽實施檢查依據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94.06.14. 消署危字第09400115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6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所詢「大林煉油廠 D-113~D-117 儲槽新建工程」之新建油槽係依據「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 27 條規定實施檢查或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第 3 項辦理檢查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 94 年 6 月 10 日興大施發字第 0940000747 號函。二、查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略以：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、儲存、處理或搬運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」故倘 貴公司屬「石油管理法」規範之石油業者，其所設置儲油槽應依「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」規定辦理，無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之適用。